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揽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签订了《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

三、合同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合同主体

甲方：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未发生除本次投资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3,600 万元。其中光正钢构自筹资本金 1,83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甲方指定的投资人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64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9%，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筹集。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有专业的技术人才，有助于项目的开展推进

及后期运营管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有关行政公署审批手续；将本项目经济支出责任纳入阿克苏地区中长期财政规划，每年支出责任纳入当年阿克苏地区财政预算；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协助乙方获得相关政策优惠信息。

2.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运营维护活动进行监管，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已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应有的足够的资本金，有能力签订融资文件，并且有能力按时支付所有必需的付款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融资材料前提下，乙方应在18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审批工作。乙方在完成融资审批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审批工作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复印件。如自有资金能足额到位，则无需提供该融资文件。

3. 依据本合同规定的付费及价格机制，收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费；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维护相关设施的权利；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违约条款

1. 甲方违约事件和赔偿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及许可延误，延期多久，合作期应相应延长多久。

（2）如因项目运营期间的国家土地、审批政策等调整而影响乙方的运营，延期多久，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多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工程建设费）和运营维护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利息。

（4）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运营的，乙方有权根据延期运营时间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



(5) 若因甲方原因发生突发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是由于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外的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根据暂停时间长度要求甲方延长相应的运营期。

(6)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外维护，乙方有权根据发生的计划外维护费用要求甲方支付该笔费用，或根据计划外维护时间申请相应的增加运营时间。

2. 乙方违约事件和赔偿

(1)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开工、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和工程施工期间无故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 20 日缴纳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的，由业主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后续施工，工程量采用计量方式计入，从原有施工企业履约保函中支付。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2) 因乙方在施工期内融资不到位，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生效前提条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全面推出施工现场。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3)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不是由于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外的暂停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暂停时间长度要求乙方缩短相应的运营期，或根据相应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外维护，甲方有权根据发生的计划外维护费用要求乙方支付该笔费用，或者根据计划外维护时间缩短乙方相应的运营期。

(5)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额要求乙方赔偿。

(四)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前，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其在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在 PPP 项目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此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性。

六、备查文件

1. 《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